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 條、第 13.73 條及第 13.74 條 作出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週年大會通告」)，內容關於包括提呈重選黃之強先生(「黃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之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第13.73條及第13.74條作出，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公佈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變更。

董事會獲黃先生(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擔任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鎳資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告知，彼近日得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鎳資源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被下令清盤(「清盤令」)。黃先生告知本公司，以彼所知，對鎳資源發出清盤令乃與一名鎳資源債權人要求鎳資源償還總金額2,160,024.92美元及44,600.49英鎊(即未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一事有關。鎳資源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鐵及鋼製品生產、加工及銷售及礦石貿易業務，而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9)，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被除牌。

由於清盤令乃於黃先生不再擔任錄資源董事後十二個月內對錄資源發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l) 條，清盤令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事件。

除上文所載根據黃先生所提供資料而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有關清盤令之進一步資料。由於清盤令並無涉及本集團，因此董事會認為清盤令並未亦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通函內所載有關黃先生的所有資料於本公告日期維持不變；及(ii)黃先生已確認其並不知悉有關就其於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及的重選一事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須股東垂注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恒

香港,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恒先生、王宣懿女士及 *Hans Hendrik Marie Diederens* 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雷王鯤先生及盧正昕先生。